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与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我规范的行为，表现了公司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治理的积极态度。

（二）本次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决策过程遵照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同意公司与集团公司、热电公司签订本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世华

9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斌